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小学大门及旗台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小学 地址：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福利路 67 号 联系电话：0660-3280230 联系人：施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凤山街道香洲小学大门及旗台改造项目工程设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报名参选机构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小学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大门及旗台改造，校训墙改造、教学楼门庭墙面粉刷、

		孔子雕像迁移、新建升旗台、保卫室、器材室、更新照明及电气线路重新敷设等，建筑面积约 22 m²，总投资约 50 万元； 2. 服务要求：提交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设计总体思路、工作安排及后续服务。设计服务工作完成后，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服务成果资料（设计图等）提交 2 份给项目业主。 3. 服务内容：为该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，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工程设计服务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 0%~5%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 号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



		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设计服务成果交付后，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%。
11	违约责任	一方违约时，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无。

